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170113W05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报告日期：2017年1月23日

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大园工业区 9 栋 5 楼东侧

电话: 0755-86001669

传真: 0755-26738357

网址: <http://www.yctesting.com>



YUCHI TESTING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富桥工业三区 D3 栋

联系人：刘站长

联系电话：13798387340
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采样位置：污水排放口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：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

采样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3 日

采样人员：曾文锋、王浪超

样品编号：废水（20170113W0501-0502）

样品状态描述：废水（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）

样品分析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3 日—2017 年 1 月 17 日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人员
pH	酸度计 PHS-3E SZYC0265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—	无量纲	龚明锐
化学需氧量	—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GB 11914-1989	10	mg/L	万恒
电导率	电导率仪 DDSJ-308A SZYC0007	《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)第三篇第一章九(二)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	—	μS/cm	王勇疆
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ambda25 SZYC0453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	mg/L	万恒
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ambda25 SZYC0453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0.01	mg/L	石霏遥
总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00 SZYC0001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1987	0.001	mg/L	王胜男
总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00 SZYC0001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2-1989	0.05	mg/L	李凌伟
总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ambda25 SZYC0453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	mg/L	石霏遥

五、评价标准

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 2 标准
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



六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达标情况
污水排放口总排口	20170113W0501-0502	pH	7.19	6-9	无量纲	合格
		化学需氧量	42.5*	200	mg/L	合格
		电导率	3.81×10 ³	—	μS/cm	合格
		氨氮	7.98*	15	mg/L	合格
		总磷	0.26*	—	mg/L	合格
		总铜	0.110*	0.5	mg/L	合格
		总镍	0.05 (L) *	0.5	mg/L	合格
		总氰化物	0.004 (L) *	1.0	mg/L	合格

说明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（L）。

2.“*”表示该检测结果为平行样的检测均值。

3.废水流向：市政管道；处理设施：生化处理。

4.“总镍”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2 中的限值要求；其它项目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的限值要求；“—”表示在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中对“电导率”、“总磷”无限值要求。

七、评价结论

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“污水排放口”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达标。

编写： 罗任杰 签发： 李凌伟

审核： 陈强敏 签发日期： 2017年 1 月 23 日

签发人职务：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

** 报告结束 **